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上海品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017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of "Shanghai Brand" 1017 Electronic Grade Glass Fiber Cloth

文件编号：NOAQC/NSH/P/OD-121

编写主责部门：可持续发展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核准
1/0	首次	2023. 9. 18	赵锋锋/杨万霞
1/1	修改初审监督再认证人日，更新表 2 人日数计算标准	2023. 11. 6	赵锋锋/杨万霞
1/2	修改人日要求，更新表 2 人日数计算标准；规定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情况一律开具强制性不符合项。	2023. 11. 16	赵锋锋/杨万霞
1/3	1、修订第 4 章提到的“金笔”编辑错误； 2、增加“评价原则”和“评价要求”的相关规定； 3、重新修改文件各页码的版本号； 4、增加安排实施； 5、增加 6.2 章初始检查参考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1 的例行检查规定； 6、增加 10.3 章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公告方式规定。	2024. 1. 29	赵锋锋/杨万霞
1/4	增加监督审核时对企业社会信用情况的检查要求	2024. 10. 8	赵锋锋/杨万霞

1/5	明确暂停期限	2024. 12. 1	赵锋锋/杨万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可持续发展部		可持续发展部	

前 言

本规则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参与起草单位：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6
2 认证依据标准	6
3 认证模式	6
4 认证单元划分	6
5 认证委托	6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6
5.2 申请资料	7
5.3 安排实施	7
6 认证实施	7
6.1 通用要求评价	7
6.1.1 评价原则	7
6.1.2 评价要求	7
6.2 型式试验	7
6.2.1 样品选择原则	7
6.2.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7
6.2.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与方法	8
6.2.4 型式试验的实施	8
6.2.5 型式试验报告	8
6.3 初始工厂检查	8
6.3.1 检查内容	8
6.3.5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8
6.3.6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9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
7.1 评价报告	9
7.2 认证决定	9
7.3 认证时限	9
7.4 认证终止	10
8 获证后监督	10
8.1 监督检查时间	10
8.1.1 监督检查频次	10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10
8.2 监督检查内容	10
8.3 监督检查结论	10
8.4 结果评价	11
9 复审	11
10 认证证书	11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11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1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1

 10.2.1 扩展程序 11

 10.2.2 附加型式试验要求 12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2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12

12 收费 12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3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4

附件 3 一致性声明格式 1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 E 玻璃连续纤维纱为原料，经织造和表面化学处理而制成的平纹织物，主要用作印制板用层压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 1017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依据标准
1	DB31/T 1048-2020 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2	T/STIC 110088—2023 1017 印制板用 E 玻璃纤维布

备注：上述标准无特殊说明，均适用其最新版本。

3 认证模式

由 NOA 根据企业及其申请认证产品的实际情况协商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

表 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说明
通用要求评价+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针对同一产品持续生产模式。 要求产品型式试验以外对生产厂按所要求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品的质量体系进行检查评定。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同一生产者，设计型号一致，而只是销售型号（如：不同型号之间的差异仅为针对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销售地区）不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同一生产者、同一产品设计型号，由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但型式试验仅对一个生产企业生产的样品进行，试验结果可覆盖上述其他 认证单元的产品。

不同生产者的产品不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试验结果不能相互覆盖或引用。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 NOA 提出认证委托，NOA 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NOA 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至少包括以下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满足《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4) 产品描述，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与产品有关的适用材料；
- 5) 工厂检查调查表；
- 6) NOA 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5.3 安排实施

NOA 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 SPICA-001:2018《上海品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 认证实施

6.1 通用要求评价

NOA 根据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5.2 中 1）、2）、3）项）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6.1.1 评价原则

原则上应覆盖 DB31/T 1048《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第 4 部分：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

6.1.2 评价要求

NOA 应从品牌引领、品质卓越、管理精细、自主创新、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NOA 应委派或邀请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6.2 型式试验

6.2.1 样品选择原则

通常，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 NOA 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NOA 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6.2.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应以申请单元/同一批次为抽样基础，抽选样品应能覆盖同一单元/同一批次内其他型号，抽选样品作为试验对象。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NOA 和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 NOA 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2.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与方法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为本规则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产品适用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相应标准要求的方法执行。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及方法有所调整时，则应符合上海品牌认证的相关要求。

6.2.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原则上，型式试验应在收到样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在不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NOA 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出具型式试验见证报告。

6.2.5 型式试验报告

NOA 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试验样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型式试验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实验室应向 NOA 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6.3 初始工厂检查

6.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3.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进行检查。

6.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申请书中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申请书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与材料应与申请书中一致。

6.3.4 初始工厂检查范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3.5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

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如果同类产品已获得上海品牌产品认证证书，可视情况减少人日数，但最低不得少于 3 人日。

表 2-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6/4/6	8/6/8

6.3.6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审核员在实施上海品牌认证审核时，针对检测报告与企业执行标准如果存在不一致，或者企业已经送检但尚未取得检测报告的情况均需开具出强制性不符合项，不允许开具改进建议项。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评价报告

NOA 应规定统一的评价报告格式。评价报告应包含企业以及其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NOA 收到工厂检查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7.2 认证决定

NOA 依据综合评价的结果，做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NOA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评价报告和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NOA 不予颁发认证证书，但仍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认证终止。

7.3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工作日（不符合整改时间除外）

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评价报告和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存在不符合且经整改后，型式试验仍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仍不通过时，或整改时间超过 180 个工作日时，NOA 可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NO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2。

8.2 监督检查内容

NOA 根据附件 2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条款 3、4、5、9 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 1 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必要时，进行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或监督抽样核查。

“上海品牌”标杆性组织评价项目中“社会信用”要求“近三年无各类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属于否决性指标。除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还应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进一步进行确认。如发现有行政处罚的情况，应立即上报机构。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

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NOA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按照 10.3 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持有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发证机构提交复审申请，进行企业信息核查、产品试验和工厂检查。

产品试验由认证委托人按 NOA 要求送样，进行部分型式试验项目检测，必要时进行全项目检测。

工厂检查时，其检查人日数参见表 2。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或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或产品认证标准依据发生变化时，或 NOA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NOA 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NOA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附加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NOA 相关规定执行。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NOA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2 附加型式试验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附加型式试验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申请。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暂停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NO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NOA 通知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在 NOA 网站上公布暂停、撤销的信息。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消息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和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NOA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NOA 提出恢复申请，NOA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NOA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上海品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有关规定使用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经备案后，按《上海品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NOA 及联盟相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一、1017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序号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1	T/STIC 110088-2023 1017 印制板用 E 玻璃纤维布	参考 7.1.1 条款		√
2		参考 6 条款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 确认检验时，若生产企业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检测机构试验。

附件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作为产品认证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获得证书或可为本次产品认证承认的其他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c)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 3.2.2 (a) 或 (b) 的要求。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

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 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标志管理

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附件 3 一致性声明格式**一致性声明****DECLARATION OF CONSISTENCY**

我（制造商名称）_____

声明（生产厂名称及地址）_____

生产的（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型号：_____

符合如下要求：

a) 标准：_____

b) 实施规则：_____

c) 其他相关标准或规定：_____

我公司对提供所有与认证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生产的获证产品与提供型式试验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果获证产品发生变更，将及时提交产品变更报告。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We(manufacturer's name)_____

declare that the manufactured product (detail description of product includes name and type)_____

produce at (factory's name and address)_____

is in conformity with:

a) Standards:_____

b) Implementation rules:_____

c) other standards and/or provisions:_____

We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all the submitted docu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will guarantee the consistency of the test sample with all other certified products.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certified product will be reported.

We will take all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签署时间及地点)
(place & date of issue)

(制造商负责人签名、盖章)
(manufacturer's name & signature)